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 於股東特別年大會上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a)批准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以按每股作價0.27港元配售最多192,000,000股本公司的新股份（「配售股份」）；(b)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c)授權董事就進行有關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409,625,000 (100%) | 0 (0%) | 409,625,000 |
|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09,625,000 (100%) | 0 (0%) | 409,625,000 |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8,08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陳中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小姐及岑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按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並且同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hina.com刊登。